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 会

GC(46)/RES/6
September 2002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常会
议程项目 10和11
(GC(46)/19)

2003年技术合作基金的分配

2002年9月19日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注意到理事会的决定，即建议2003年和2004年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自愿捐款指标每年应为74 750 000美元，2005年和2006年的指标性规划数字不得少于75 000 000美元，以及2004年将确定后两年的实际指标，同时要考虑到理事会就达到率方案进行审议届时取得的结果和有关确定技术合作基金指标的其他因素。

接受理事会关于2003年机构技术合作基金自愿捐款指标^{1/}的建议，

1. 决定2003年技术合作基金自愿捐款指标应为74 750 000美元；
2. 注意到预期可用于该计划的其他来源资金估计为1 000 000美元；
3. 分拨75 750 000美元用于2003年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
4. 促请所有成员国按照《规约》第十四条F款，以及酌情按照经大会决议GC(XV)/RES/286修正的大会决议GC(V)/RES/100第2段或前一决议的第3段，认缴2003年的自愿捐款。

^{1/} 见文件GC(46)/7，国际原子能机构2003年预算更新本的说明第6段。